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25〕133号

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39届 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经发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会业字〔2025〕844号），第139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已启动。现就汕头分团广交会展位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139届广交会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线下展：

第一期：2026年4月15—19日

第二期：2026年4月23—27日

第三期：2026年5月1—5日

二、展览内容

暂定设置55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详见附件1，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2。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11月30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12月5日。

四、参展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

1.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第139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属第138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请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确认第139届品牌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

如开展2026年品牌展位评审，另文通知。

2. 一般性展位申请

根据《关于第138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商务贸函〔2025〕60号），在第139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基数保持与第138届广交会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第139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将保持2025年7月20日和8月29日（不包括8月4日）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的第138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格局不改变，申请展区变动的企业视为新申请企业。

如若广交会新一轮的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新核算工作中，汕头分团获得的一般性展位基数变动较大，将视实际情况对第 139 届一般性展位进行全面重新评审，另文通知。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1）第 138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确认第 139 届展位

第 138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如在“参展易捷通”上申请的第 139 届广交会展区类别及数量与第 138 届一致，打印参展申请表（“参展易捷通”路径：申请展位——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后，才视为确认展位。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

（2）第 139 届广交会展位新申请企业申报资料

新申请企业于规定时间内在“参展易捷通”完成网上申报，同时将参展申请表、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详见附件 2，申报多个展区的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其他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如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版权证书，境内外注册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材料（一式一份）递交到市商务局外贸科（申请资料递交要求详见附件 4）。

我局将根据《关于第 138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商务贸函〔2025〕60 号）和新申请企业

的展位申报情况，对本届广交会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新增下达、退回及违规被回收等展位按程序进行分配，并制定展位安排方案。

（3）报送资料时间

企业申报纸质资料必须在展位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该申请无效。

（4）联营参展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有联营参展需要的，如符合联营参展资格要求，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3个及以上的企业），同步上传证实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营企业的确认，联营参展方生效。

五、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遇到问题，可参阅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三）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持常态化运营，企业可随时通过云

(<https://www.shantou.gov.cn/swj/>) 广交会专栏下载。



(市商务局外贸科联系人：林铿、林佳然，电话：88931822;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47 幢 901 房)

展厅管理系统（<https://www.cantonfair.org.cn/>）注册登录、选购套餐、上传及维护产品信息等，成为广交会线上平台供应商。在云展厅上传展品才有机会被采购商搜索查询，获得更多商机；在“参展易捷通”系统登记的展品仅用于展位申请，不会在广交会线上平台（官方网站）和 APP 上展示。如有疑问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了解具体操作指引。

（四）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展位安排结果应以我局下达的参展通知为准。

（五）“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

2.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3.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

4.关于第 138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以上附件请登录汕头市商务局官网

第139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展期	展区
第一期	家用电器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电子电气产品
	照明产品
	新能源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五金
	工具
	加工机械设备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工程机械（室内/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室外）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配件
	车辆
第二期	建筑及装饰材料
	卫浴设备
	家具
	餐厨用具
	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钟表眼镜
	礼品及赠品
	节日用品
	家居装饰品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展期	展区
第三期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宠物用品
	孕婴童用品
	玩具
	童装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内衣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鞋
	办公文具
	箱包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汕头分团广交会
申请多个展区展位企业确认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广交会编码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展区数	申报展区		
第一展区			
第二展区			
第三展区			

注：1、如出现同一展区申请企业总分相同的情况，按出口额从高到低排序。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评审计分以第二展区起计，各展区计分按照《关于第138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占比折算。

2、请各申报企业于12月5日前填写并递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25〕60号

关于第138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科经局、综保区经发局、华侨试验区经发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的通知》（商办贸函〔2023〕437号），现就第138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般性展位申报准入条件

1.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出口额（2022—2024年三年平均出口额，下同）须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即流通型企业150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75万美元。

2024年度新引入、注册落地的企业，由所在经济功能区、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参评出口额以2024年度出口计算。

3.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二、出口额基础分（35 分）

企业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即流通企业 150 万美元，非流通企业 75 万美元），则计 35 分基础分，若企业出口额低于最低标准，按其出口额与最低标准占比计分，基础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三、出口额加分（35 分）

1.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每增加 50 万美元计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9 分。

2.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2024 年度出口额增长 10%、30%、50%和 100%以上四个增长区间，每达到一个增长区间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3.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连续三年大于 200 万美元且连续三年出口额实现正增长的，计 2 分。

四、研发创新和国际通行认证（15 分）

1.行业自律（2 分）：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

2.国际通行认证（3 分）：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3 分。

3.高新技术企业（2分）：国家级（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4.研发创新（3分）：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

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2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计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3分。

5.境内外注册商标（3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计1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计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计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计3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2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每一个协定国计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3分。

6.品牌荣誉（3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得2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

分)；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获一项得2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3分。

以上六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7.实力效益(5分)：被列为汕头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计5分。

五、经贸活动(10分)

参加市商务局组织或支持的重点经贸活动，具体为“2025年越南、柬埔寨经贸交流活动”“2025年阿联酋经贸文旅交流活动”“第四届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2025汕头(聚成)日用百货暨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第24届汕头·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暨2025汕头国际文具礼品博览会”“第33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25年中国(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

“2025IGHE 印尼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2025IBTE 印尼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其中，国际经贸交流活动每参加一场计1分；每场展会按照申报企业的参展展位面积进行计分，即9平方米计1分，18平方米计2分，36平方米及以上计3分，每场最高计3分；参加多场经贸活动的申报企业计分不超过10分。

经贸活动分数只计入企业申报的第一展区得分，第二、三展区不计分。

六、广交会表现(5分)

凡是新申请企业或原参展企业在上两届广交会未被广交会

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的，计 0 分。

凡是参加广交会新品首发活动的企业，计 2 分；上次评审以来，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中每获至尊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5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如企业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除按通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如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认定专利或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扣减 2 分；因涉嫌侵权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通报的，扣减 5 分等。

如企业被大会检查出有涉嫌违规使用展位行为，需由交易团出具申诉函递交大会申诉，若企业申诉成功则在下次 10 月份广交会（即秋交会）一般性展位申请时，扣减 3 分。

如企业被大会认定违规使用展位，除按大会规定取消违规使用展位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和取消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企业下届参展资格，从下届起连续 9 届扣减 30 分。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第一展区企业得分按 100% 计分，第二展区企业得分按 60% 计分，第三展区企业得分按 40% 计分（每家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

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计分按第二展区起计。

2.申请参展企业按照以上计分标准准备展位申报资料（一式一份），具体如下：

（1）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打印展位申请表（加盖公章）；

（2）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详见《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38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申报多个展区的企业必须提交）；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5）其他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如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版权证书，境内外注册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材料。

注 1：企业提交境外资质证书材料，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译本中须标明资质类别，如“HACCP 认证”“CE 认证”“XX 国家商标”等），如不翻译视为无效。

注 2：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需覆盖展位申请截止日期）。无有效日期的按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核定。

注 3: 请按上述顺序分类整理申报纸质资料, 纸质申报材料须清晰可见。

3. 资料汇总及展位分配

市商务局对申报企业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按各展区申报企业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分配, 若企业得分相同, 以出口额高者优先, 确定一般性展位拟分配方案, 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4. 本次申报企业得分同时适用于第 138 届和第 139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

5. 本次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向我市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倾斜, 若发现广交会参展企业违规委托外地企业出口造成本地外贸数据外流, 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展位安排。

特此通知。

